

# 当前新疆“穆斯林妇女蒙面问题”的审视与对策

王磊

**内容提要：**新疆穆斯林妇女蒙面问题是新疆基层管理工作的突出难题。公民享有基于宗教信仰或者传统习俗选择服饰的自由权利，但穆斯林妇女蒙面并非宗教义务和民族风俗习惯，应被视为公民对自由权利的“过度行使”。作者认为新疆在处理“蒙面”问题时，应当基于“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理由，制定“禁止公民在公共场所以任何形式遮挡面部”的地方性立法予以规制。

**关键词：**穆斯林妇女 蒙面问题 宗教义务 风俗习惯 伊斯兰教经典

**中图分类号：**B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330（2015）01—0065—07

**作者简介：**王磊，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新疆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新疆乌鲁木齐830011）。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疆穆斯林妇女蒙面现象逐步升温，蒙面妇女日趋大众化、年轻化，蒙面的方式也呈现多样化，这既是宗教氛围异常的表现，也与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密切相关。一直以来，社会各界针对穆斯林妇女蒙面问题该不该管、应该如何管争议不断，“蒙面”也是困扰新疆各级党委政府的难题。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sup>①</sup>由此可见，宗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所谓“引导”，就是采取合乎政策和法律的举措解决宗教领域各类复杂社会现实的具体过程。“蒙面”问题超越宗教领域，其背后隐含着深刻的政治因素，需要我们认真审视，提出有效对策。

## 一、探析真相——“穆斯林妇女蒙面”并不是宗教义务和民族风俗习惯

在新疆，“蒙面”问题一直处于“治后反弹”的怪圈之中，这缘于宗教极端势力这个幕后“推手”，将“蒙面”作为煽动群众与政府进行“软对抗”的手段。他们或宣称妇女“蒙面”是穆斯林的行为要求，或宣称以头巾“蒙面”是维吾尔族女性的传统风俗习惯，致使政府部门的宣传治理工作面临相当大的阻力。为此，我们应当认真厘清“穆斯林妇女蒙面”与宗教教义、民族风俗的关系。

### （一）伊斯兰教经典并未明确穆斯林妇女必须蒙面

人们一般认为，《古兰经》第24章第31节是穆斯林妇女必须蒙面的经文依据：“你对信女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然而，从古至今的伊斯兰学者对《古兰经》上述内容的解读一直存在着分歧，关键争议是“除非自然露出的”指的是什么？穆斯林妇女的羞体包括什么？是否允许妇女露出脸部包括

<sup>①</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69页。

双手？

埃及著名伊斯兰学者、世界穆斯林学者联合会（联盟）主席筛海·优素福·格尔达维在1995年发表了《面纱》一文，细述了伊斯兰学者们的不同观点及其论据。经过详尽地分析论证，他认为，大多数伊斯兰学者主张允许妇女露出脸部和双手，这可以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找到明确的证据；只有少数派学者认为妇女必须戴面纱，但依据都是与明晰经文和确凿证据相矛盾的隐喻经文，不足以采信。优素福·格尔达维“倾向于认为脸和双手不属于羞体，遮盖脸和手不是女性穆斯林的义务。因为就露出脸和双手而言，他没有见到任何正确的清楚的经文证明这是非法的”。“女性在购物、经商、作证、被别人指证、委托和接受委托等日常生活事务中，都需要确定身份”，因此，露出脸部是必须的。<sup>①</sup>

优素福·格尔达维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长期以来，“穆斯林妇女的羞体不包括脸和手”的看法在大多数伊斯兰国家是占上风的。因此，世界上只有少数奉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国家和地区明令妇女必须佩戴遮挡脸部的面纱。譬如，阿富汗流行的面纱被称为“波尔卡”（burqa），从头披到脚，眼部为纱网，供辨路；伊朗流行的面纱被称为“卡道尔”（chador），为黑色，从头披到脚，仅露出眼睛；其他国家和地区流行最广的面纱称为“哈吉布”（hijab），指白色或其他花色的头巾，穆斯林妇女用它来遮住头发和身体，但露出脸部。<sup>②</sup>

在新疆，与穆斯林妇女蒙面紧密相连的还有“吉里巴甫”服装问题。“吉里巴甫”服是指当前新疆有些穆斯林妇女穿长袍、戴长头巾、面罩，只露出眼睛，且为一身黑色的服饰。“吉里巴甫”应当为英文单词“jilbab”的音译。《古兰经》中有“jilbab”一词，但所指意义十分模糊。有伊斯兰学者认为“吉里巴甫”是比“嘿玛尔”（盖头）更短更宽的一块布；有人说它是指用来遮盖胸和背的衣服，但不是斗篷；有人说它是类似长袍和斗篷的衣服；还有人说它是大衣；有人说它是盖头。<sup>③</sup>美国学界一般认为，“jilbab”是指类似于长袍却不一定遮掩面部的单件服饰。<sup>④</sup>在一些汉语文献中，“jilbab”通常被翻译为“吉尔巴布”，是指穆斯林传统服装，只露出脸和双手。<sup>⑤</sup>无论如何，我们能够明确一点：穆斯林妇女即便穿戴所谓“吉里巴甫”服装，也不必遮住脸部和双手。

## （二）维吾尔族妇女披戴头巾的风俗也不意味着必须蒙面

头巾是普通维吾尔族妇女最主要的传统头饰，披戴方法各有不同：一种是基于传统习惯。新疆尤其是南疆荒漠戈壁多、风沙大，妇女头发长容易进沙土；同时，因缺水致洗漱条件不足，故妇女用头巾包裹头部，方法是露出耳朵，在脑后扎结固定。另一种是基于宗教因素，此种头巾佩戴方法就是前述被称为“哈吉布”（hijab）的面纱，遮盖除面孔外的头部、头发、颈部和耳朵。因为在历代传承伊斯兰文化的过程中，伊斯兰教把妇女的头发、两颊、耳朵等列为羞体，认为应该用服饰遮盖起来，如果露出这些部位，便是亵渎真主、违反教规的行为。<sup>⑥</sup>由此可见，维吾尔

<sup>①③</sup> 优素福·格尔达维：《面纱》，<http://www.2muslim.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8609>。

<sup>②</sup> 范若兰：《文明冲突中的面纱》，《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3期。

<sup>④</sup> 王艳：《面纱·身体·伊斯兰教》，《中国穆斯林》2012年第1期。

<sup>⑤</sup> 《印尼“道德警察”部队专盯女性》，国际在线，<http://women.sohu.com/20091110/n268088205.shtml>及Mun'Im A. Sirry：《印度尼西亚的温和穆斯林》，<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indonesia-s-moderate-muslims/chinese>。

<sup>⑥</sup> 赵克仁：《穆斯林妇女面纱的价值取向透视》，《西亚非洲》2006年第4期。

族妇女佩戴头巾无论基于传统习惯还是宗教因素，都应当露出面孔。

公民基于宗教信仰或者传统习俗选择服饰穿着是其当然的自由权利。但是，“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一般的或抽象的绝对权利或自由，权利和自由向来都是相对的、有条件的”<sup>①</sup>。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对自由的分析是，“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像地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sup>②</sup>。既然“穆斯林妇女蒙面”并不是宗教义务和民族风俗习惯，此类行为就应被视为公民对自由权利的“过度行使”，并与社会乃至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法律对其必须予以规制。

## 二、禁止“穆斯林妇女蒙面”的法律机理——公共安全的有效维护

公共安全意味着社会公众能够享有安全和谐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以及良好的社会秩序，它是社会主体的生命权、财产权以及自由和平等权益得以保障的重要条件之一。在法国1789年大革命时期颁布的《人权宣言》中，安全与自由、财产和反抗压迫被宣布为天赋不可剥夺的人权。霍布斯则把安全的价值提到至上的高度，认为：“人的安全乃是至高无上的法律”；自由与平等则被置于从属地位。<sup>③</sup>“蒙面”问题与公共安全之间有着怎样的关联？我们需要认真考察世界其他国家的相关立法及其背景，并从中得出应有的启示。

### （一）其他国家治理“穆斯林妇女蒙面”及相关问题的法律实践

美国学者 Daniel Pipes 认为，罩袍（burqas）和外袍（niqabs）应当被禁止在所有的公共场合穿戴，因为他们代表了一种公共危机。任何人埋藏在那些覆盖物的底下（女性或者男性，穆斯林或者非穆斯林，正派的市民，亡命徒或者犯罪分子），谁也不知道他们的邪恶企图。<sup>④</sup>在过去的10年中，世界多个国家及其法院都采取了行动来管理、限制乃至禁止穆斯林在公共场所佩戴面纱及头巾的行为。

英国没有对穆斯林使用面纱的禁令。2006年10月9日，《泰晤士报》报道了一名男性恐怖活动嫌疑人利用穆斯林妇女全身遮盖的长袍和面纱成功逃过警察的检查，得以逃跑的消息。这一事件加剧了英国上下闹得沸沸扬扬的关于穆斯林妇女是否要继续戴面纱的争论。<sup>⑤</sup>2007年3月，英格兰新校服政策指导文件规定，英格兰的中小学校将可以安全或学习需要等为理由，禁止学生戴能遮盖整个脸庞的面纱。<sup>⑥</sup>2013年9月16日，英国内政部副大臣布朗呼吁就穆斯林女性戴面纱的问题举行全国性的大讨论。《太阳报》随即要求进行重大改革，禁止在学校、法院、医院、机场、银行、安全地区戴面纱，其他报纸所持立场大体与《太阳报》相同。<sup>⑦</sup>英国伦敦的一座法院作出规定，穆斯林女性在受到刑事指控后面临证人举证时必须当庭摘除面纱，以使法官和陪审

①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6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38～439页。

③ 托马斯·霍布斯：《论公民》，转引自郭道晖：《法理学》精义，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12页。

④ Daniel Pipes, *Ban the Burqa-and the Niqab Too*, <http://zh-hans.danielpipes.org/article/4843>.

⑤ 彭丽：《英恐怖分子也戴面纱，在英穆斯林妇女装扮惹争议》，<http://news.sina.com.cn/w/2006-10-11/093010205839s.shtml>。

⑥ 《英国规定学校有权禁止穆斯林学生戴面纱》，新京报，<http://news.sina.com.cn/w/2007-03-21/052512569936.shtml>。

⑦ 《穆斯林面纱在英国引发讨论》，法新社，<http://domestic.kankanews.com/c/2013-09-18/0042752846.shtml>。

团可以在她回答问题时看到她的样子。<sup>①</sup>

2011年4月,法国成为第一个禁止在公共场合佩戴遮住整个脸部的面纱或者穿着覆盖全部身体的罩袍的欧洲国家。根据法国的新法律,任何人在公共场所把面部遮挡起来,都要受到150欧元的罚款或参加民事权利培训班。法律还规定,迫使或诱使妇女戴面纱者将被判处1年监禁和罚款3万欧元;迫使未成年人戴面纱受处罚更严,将被判处两年监禁和罚款6万欧元。<sup>②</sup>早在2004年,法国一项法律还禁止了在州立学校佩戴穆斯林头巾以及其他富有宗教意味的标志。2013年3月,法国总统奥朗德同意通过禁止在法国公立幼儿园戴头巾的法律。<sup>③</sup>

2011年7月,比利时成为继法国之后、欧盟第二个禁止妇女在公共场合穿戴伊斯兰教罩袍及覆盖全脸面纱的国家,凡违反规定者将被处137.5欧元(约合人民币1274元)的罚金以及最多7天的拘留。比利时下议院2010年4月通过了这项禁令,多数议员认为覆盖脸部有碍于警察确认民众身份;另外也有议员认为穿戴伊斯兰教罩袍或覆盖面纱是压迫女性的象征。<sup>④</sup>

2011年8月,意大利众议院立法委员会通过“禁止在国内穿遮盖全身的穆斯林传统女性服装”的议案。法案规定,因个人穿戴宗教服饰而难以或不能辨认身份时,对当事人可处以最多3万欧元罚款和12个月徒刑;而对于强迫儿童或残疾人穿戴此种服饰的人,禁闭时间延长至18个月。<sup>⑤</sup>

德国没有国家级的法律来限制佩戴穆斯林面纱,但在2003年,联邦法院规定州政府可以对教师实行这样的限制。时至今日,德国的16个州政府中,已有一半禁止教师佩戴头巾和面纱。2011年,黑塞成为第一个禁止所有公务员佩戴头巾及面纱的州。<sup>⑥</sup>

2011年9月,荷兰政府正式宣布穆斯林罩袍禁令,根据禁令,在大街、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及医院等公共场合穿戴罩袍的女子将被处以330英镑(约合3327元人民币)的罚款。但是,妇女在清真寺等宗教场所仍可穿戴“布卡”。在荷兰国际机场转机的外国女性穆斯林游客可以不受禁令限制。<sup>⑦</sup>

2011年12月,加拿大政府通过条例,要求任何希望成为加拿大公民的人士宣读誓言时,在公众典礼上展现他们的面部;头戴只露双眼的面罩(niqab)和其他遮盖面部的面纱的穆斯林女子必须当着满屋人除去面罩。<sup>⑧</sup>2012年12月,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如果法官认为穆斯林女性

① 《英国一法官拒绝女性穆斯林戴面纱接受犯罪指证》,环球网, <http://news.sohu.com/20130917/n386776668.shtml>。

② 安国章:《法国:公共场所禁止戴遮住整个面部的面纱》,《政府法制》2011年第17期。

③ 《法国总统同意禁止在幼儿园戴头巾》,古兰经通讯社, <http://www.yslzc.com/news/Class149/201303/20130331091343.html>。

④ 《比利时成欧洲第2个禁止妇女穿戴遮脸面纱的国家》,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1/07-25/3207502.shtml>。

⑤ 《穆斯林女性在公共场合戴面纱的习俗在意大利将被禁止》,中国新闻社, <http://dzh.mop.com/wh-bm/20110804/0/1FF37zI273d034Fl.shtml>。

⑥ 《各国的面纱限制禁令一览》,龙腾网, <http://www.2muslim.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21866&page=2>。

⑦ 陈璐:《荷兰颁布穆斯林罩袍禁令,禁止公共场合穿戴“布卡”》,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2011-09/16/content\\_13723896.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2011-09/16/content_13723896.htm)。

⑧ 《宣誓入籍须脱面罩,加国穆斯林女子面临信仰身份抉择》,中国新闻网, <http://news.163.com/11/1214/10/7L7QEUNT00014JB6.html>。

在作证时戴面纱有碍公正审判，可强制她们除去面纱。<sup>①</sup> 2010年3月，加拿大魁北克省通过了一项法律，要求穆斯林妇女在处理与政府相关的公共事务时需揭开面纱。<sup>②</sup>

2011年7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拟出台针对穆斯林罩袍的“全世界最严厉”新规。根据提案，新南威尔士州的警察将有权要求任何可疑人员接受检查：如果可疑人员戴帽子或者是穆斯林妇女穿着罩袍，他们有权要求被询问者脱帽、揭开罩袍；如果该妇女拒绝脱下罩袍，将会被罚款5500澳元（约合3.8万元人民币），或者面临一年监禁。<sup>③</sup>

此外，土耳其禁止在学校及政府机构中出现伊斯兰风格的头巾以及全身长袍，对大学生也有类似的禁令。突尼斯禁止佩带头巾进入公共建筑以及学校。叙利亚政府于2010年7月颁布禁令，禁止女大学生和老师在校园内穿着罩袍、戴只露出双眼的面纱。<sup>④</sup> 菲律宾政府2013年7月下令公立学校的穆斯林教师不得在教室里戴面纱（face-veils），并表示这一决定将更好地促进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sup>⑤</sup>

各国禁止在公共场合佩戴遮挡脸部的面纱或穿着包裹全身的罩袍其理由在于：（1）在恐怖活动全球化的今天，突发犯罪事件日趋频繁，面纱将给警方辨认罪犯带来困难，从而威胁公共安全；（2）西方法律传统主张政教分离，妇女佩戴面纱涉嫌公开表达宗教观点，违反国家的世俗民主原则；（3）佩戴面纱被认为是对妇女人格及自由的践踏，法国政府甚至不无夸张地认为，“（强迫妇女佩戴面纱）是这片土地无法接受的新奴役行为”；（4）很多社会学家还认为，在公共场合遮盖面部的行为违背了社会交往的最低要求，即“相互辨认”原则。<sup>⑥</sup>

然而，有关限制穆斯林服饰已经在欧洲多个国家引起争议，并且涉及宗教自由、妇女地位、反恐、移民问题、传统服饰权利等领域，成为一些欧洲国家的政治议题。一些穆斯林团体纷纷以发表文章、示威抗议等形式表示异议，认为侵犯了穆斯林的人身和宗教信仰自由，是变相的宗教歧视和迫害。<sup>⑦</sup>

综上，虽然上述国家的相关立法也引发了一些争议，但同时也形成了一个“禁止公民蒙面”有说服力的立法理由：公民在公共场合遮盖面部的行为给警方辨认罪犯造成严重困难，进而威胁公共安全。

## （二）国外立法对我国治理“穆斯林妇女蒙面”问题的启示

借鉴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实践，笔者认为，我国政府尤其是新疆政府在处理“蒙面”问题时，要避免与民族传统习俗或宗教因素相联系，应当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作为禁止公民在公共场合“蒙面”的唯一理由。事实上，“蒙面”行为已经对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构成了现实威胁和危害。譬如，新疆基层公安部门反映过男性犯罪分子利用“蒙面黑袍”企图逃脱抓捕的

① 《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法官可强制穆斯林女性除去面纱》，深圳广电集团，<http://www.s1979.com/news/world/201212/2167877421.shtml>。

② 《加拿大出台新法，欲“揭开”穆斯林妇女神秘面纱》，中国新闻网，<http://news.sohu.com/20100326/n271123058.shtml>。

③ 宇轩：《澳新南威尔士州将出台针对穆斯林罩袍的最严厉法律》，<http://www.yslzc.com/news/Class149/201107/20110705201307.html>。

④ 颜颖颖：《叙利亚禁止高校内穿穆斯林罩袍》，<http://finance.qq.com/a/20100722/000951.htm>。

⑤ 中穆资讯：《菲律宾禁止穆斯林教师戴面纱，穆斯林事务办表同意》，[http://www.2muslim.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94794&reltid=358054&pre\\_\\_thread\\_\\_id=0&pre\\_\\_pos=5&ext=](http://www.2muslim.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94794&reltid=358054&pre__thread__id=0&pre__pos=5&ext=)。

⑥ 王蔚：《“面纱禁令”的宪法机理》，《国际展望》2004年第12期。

⑦ 刘劲松：《穆斯林面纱背后的政治》，<http://mil.news.sina.com.cn/2005-01-08/1129257051.html>。

案例；在2014年昆明“3·01”案件中，女暴徒“蒙面”持刀实施暴恐犯罪。因此，减少公众场所遭受恐怖主义袭击或其他犯罪侵害是我们考虑相关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必须认识到，穆斯林妇女在公众场合遮挡面部存在以下影响社会稳定与安全的隐患：

第一，“蒙面”的穆斯林妇女往往受到极端、保守思想的蛊惑和侵扰，容易陷入自我孤立和社会隔离的双重困境，成为宗教极端和暴力恐怖势力拉拢、腐蚀的对象。

第二，目前，新疆暴力恐怖案件多发甚至外溢到内地，导致汉族群众尤其是内地汉族群众，对新疆穆斯林群体存在歧视或者警惕心理，新疆穆斯林妇女穿戴“遮挡面部”头巾或服装更容易遭受来自政府部门或群众的冷遇。

第三，“遮挡面部”的行为不利于警方以及公众场所安保部门识别人员的身份信息，使安保工作面临极大的障碍。此外，“蒙面”的穆斯林妇女从外表上具有隐蔽其身份识别的优势，恐怖分子恰恰会利用这一点从事各类犯罪破坏活动。

### 三、依法治理“穆斯林妇女蒙面”及相关问题的对策建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自治区党委在2013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下称自治区党委11号文件）中指出：对蒙面、年轻人留大胡须的，要采取耐心说服教育引导的方法，促其主动改正。禁止当街摘面纱、剪袍子、剃胡子等简单粗暴的方法。我们必须看到，在目前宗教氛围较为浓厚尤其是部分地区宗教狂热的现实环境下，单纯依靠“耐心说服教育引导”，基层政府部门的相关管理工作难以取得实际效果。再者，自治区党委11号文件作为党的方针政策毕竟不具有法律效力，其所倡导指示的内容在实践中的贯彻落实有一定难度。因此，我们建议：应当考虑将自治区党委11号文件的有关内容予以细化，使之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这是社会治理遵循法治途径的具体体现。

#### （一）新疆地方立法机关应当制定发布《禁止公民在公共场所以任何形式遮挡面部的决定》

此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原则有二：（1）禁止的行为仅限于在公共场所遮挡面部的行为。不论男女，任何人穿戴包括彰显民族或宗教特色在内的任何服饰，只要露出脸部，则不在禁止之列。（2）“禁止公民在公共场所以任何形式遮挡面部”的立法目的是：便于识别人员身份特征以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该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任何人以任何形式遮挡面部均不得进入以下公共场所：（1）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2）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体育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3）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上述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有权拒绝遮挡面部的人员入内，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关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依照《刑法》扰乱公共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

2. 人民警察在公共场所发现遮挡面部的人员，应当责令其去除；对于拒绝者，有权将其带至公安机关询问，并查明身份。

3. 机动车驾驶人遮挡面部，属于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进行处罚。

## （二）自治区相关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着装礼仪规范来引领社会风尚

目前，我们在关于“吉里巴甫”服装的治理宣传上，强调“吉里巴甫”服装不是维吾尔族传统服饰，是外来具有原教旨主义色彩的服装，但往往感觉说服力不强。有些地区专门绘制“吉里巴甫”等宗教极端色彩服饰的图片样式供基层部门鉴别，但“吉里巴甫”服装在实践中由黑色向黄色、绿色且带花纹变化，故难以确定其固定样式。

关于女性公职人员以及女性教师和学生能否佩带头巾的问题，人们对此也存在不小争议。有些地区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收效不佳。笔者在和田地区某乡中学发现，除了女性校长不佩带头巾外，在校女性教师和学生全部佩带头巾，且完全遮住头发、两颊、耳朵。乌鲁木齐市的大学和中学已经出现此类头巾佩带方式。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要抛开关于“吉里巴甫”服装或头巾的争议。笔者建议，新疆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在各自领域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职业着装礼仪规范，发挥引领社会风尚的作用。各部门制定职业着装礼仪规范的原则有二：（1）规范仅针对各类职业着装礼仪，不涉及民族宗教风俗习惯；（2）职业着装礼仪的基本要求是端庄大方，既反对对头发、两颊、耳朵、手脚的过分遮蔽，又反对浓妆艳抹和过分裸露。具体为：

1. 新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订《机关事业单位职业着装礼仪规范》和《企业单位职业着装礼仪规范》。

2. 新疆教育部门应当制订《教师职业着装礼仪规范》和《学生着装礼仪规范》。各级各类学校不要再提“禁止穿着宗教服饰”的口号，在订制教师和学生统一服装时，应从美观和实用角度出发，还应考虑配发帽子以应对天气变化等情况。

## （三）相关部门要运用各种手段严查制作、销售“吉里巴甫”服装的行为

自治区党委 11 号文件指出，要坚决禁止制作、销售“吉里巴甫”服装，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整顿，严查制作、销售“吉里巴甫”服装的窝点。在此方面，一些地区成熟的做法值得借鉴和推广，即严查“吉里巴甫”服装的制作、销售渠道，各部门齐抓共管：工商部门检查营业执照，质监部门检查甲醛等有害物质是否超标，劳动监察部门检查是否非法雇佣童工，税务部门检查是否偷税漏税。倘若查实一项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立即对制作、销售的企业、个体私营商户进行封门停业、没收库存。此外，内地有些省区的某些公司是“吉里巴甫”服装的制作、销售源头，它们在网络上公开售卖“吉里巴甫”服装。我们要加强与内地省区有关部门的合作，促请内地省区的同志充分认识“吉里巴甫”服装的现实危害性，并予以坚决封堵。

责任编辑：刘 欣

### Discussion on Reinforce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New Conditions

Zhu Xiaosheng, Gong Yutao, Guo Lulu(1)

**Abstract:** The leadership of CCP is the choice of people and history and has its own validity. In new historic conditions, for the Party long-term be in office,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reinforce of Party's leadership is further the reform of system of Party's construction and consolidate and enlarge the party be in office foundation.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is the most fundamental guarantee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comprehensively,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country ruled by law.

**Keywords:** New conditions; Leadership of Party; Validity; Long-term be in office; Rule the country by law

### Research on Relation of Efficiency of Public Finance Expenditure and Civil Happiness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in G20

Xin Lulu, Liu Xuehua(19)

**Abstract:** Based on data of the public finance expenditure and the happiness index of G20, the paper operated a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by DEA model on efficiency of public finance expenditure of these countries firstly and discussed the relation between efficiency of public finance expenditure and civil happiness by regression model.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average of efficiency of public finance expenditure ha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happiness index; the scale of average, the contribution rate of tertiary industry has positive effect on happiness index;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tax burden, Gini coefficient, total suspended particle has a negative correlation with happiness index.

**Keywords:** Happiness index; Public financial expenditure; Efficiency; G20

### Discussion and Recommendation on " Masked Muslim Women" Issue in Xinjiang

Wang Lei(65)

**Abstract:** The issue of " masked Muslim women" in Xinjiang is a great challenge for management of grass-roots unit of Xinjiang. The citizens enjoy freedom right of choose clothing based on religion or tradition, but " masked Muslim women" should be treated as " excessive exercise of rights" because it is not base on minority tradition and religious obligation. The author deem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draw up regional law which should prohibit citizen mask his/her face in public place for reasons of " public secu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

**Keywords:** Muslim women; " Masked" issue; Religious obligation; Tradition; Islamic classics

### Rethink on Raise of the Third Extremism Wave in Post Cold War

Xu Tao(72)

**Abstract:** The " Arab spring" in countries of West Asian and North Africa led to a chaos in Middle East. The " Salafism global jihad" stirred up the third wave of extremism.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aced serious challenge due to the strike of transnational extremism which clamours for " establishment of Islamic State" . The unbalanc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procession activated existing contradiction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countries in 21st century. The powers which occupied advantaged resource dominated orientation and way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 which were marginalized held up " weapon of extremism" to defend their " last Noah's ark of culture" .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ould rethink deeply on this sharpened conflict caused by this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 should oppose anti-humanity and anti-society of extremism firmly, meanwhile, should search for rational solution to avoid and resolve the destructive impact of adverse current to globalization.